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4 訴訟代理人 陶念湘

05 陳振盛

06 李證賢

07 被 告 侯錦忠

08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投小字第423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於
09 中華民國114 年11月17日上午10時52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
10 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11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鄭煜霖

13 書記官 洪妍汝

14 通 譯 屠敏訓

15 朗讀案由。

16 到場當事人：

17 原 告

18 訴訟代理人 李證賢

19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20 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21 主 文

2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587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7 月31日
2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9,5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04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7 書記官 洪妍汝

08 法 官 鄭煜霖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1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2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4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5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6 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洪妍汝